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议案》，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称浙江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㈠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对浙江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调整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994.00	2,994.00	2,044.00	2,044.00	-950.00
2	设备购置费	4,949.00	3,449.00	5,899.00	4,399.00	950.00
3	工程其他费	-	-	368.37	-	-
4	基本预备费	397.15	-	415.57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9.85	-	1,423.06	-	-
合计		10,150.00	6,443.00	10,150.00	6,443.00	-

㈡调整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最新的智能化技术结合现有厂区布局，对浙江募投项目的物流走向进行了优化，拟减少该项目建筑工程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

本次调整是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浙江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的审慎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或实施新项目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㈠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㈡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8,542,999.62元（含税）后的余额873,756,962.86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1,857,421.44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20,402.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7,943.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94,835.49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㈠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06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6,180.28	26,180.2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508.03	508.03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50.83	50.83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327.30	327.30
合计		80,802.81	61,035.49	27,066.44	27,066.44

㈡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8.7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805.94	-	-
2	审计验资费	120.09	69.91	69.91
3	律师费	32.08	24.53	24.53
4	发行相关的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86.14	64.34	64.34
合计		1,044.25	158.78	158.78

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338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7,225.2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SUM(ABOVE) 158.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㈠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㈡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33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8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㈢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的发行登记工作于2024年8月8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88,659,782股变为1,657,653,673股，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份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68,993,89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88,659,782元人民币变更为1,657,653,673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659,7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653,673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从董事职务上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4	第二十二条 2015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80,787,52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60,800,000股变为1,341,587,52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9,749,006股。股份总数由1,341,587,523股变为1,411,336,52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公司以零价格向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份发行对象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11,336,529股变为1,388,659,78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增加 "2024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68,993,89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388,659,782股变为1,657,653,67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按规定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增加：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6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㈡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㈩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条 删除：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增加：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删除：（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	第一百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10	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1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七十八条 删除：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12	第二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二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13	第二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⑵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⑸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⑵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⑸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在以上修订内容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7,225.2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88,659,782股变为1,657,653,673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88,659,782元变为1,657,653,673元，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后，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8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海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任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国政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任国政先生简历

任国政，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再生双江环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4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4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目的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担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以及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4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873.58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山水上股权，成都山水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山水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成都山水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61.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466.5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为12,407.00万元。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的首次挂牌底价合计不低于20,873.58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将以最终成交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2068657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大源中心创世纪广场5号楼

5、成立日期：2012年3月19日

6、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钟萍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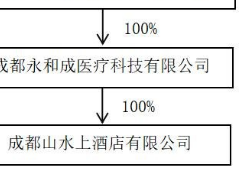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租赁事项

成都山水上拥有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的整幢楼宇，房屋建筑面积15,212.68平方米，存在对外出租情况，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2,151.45	2024/1/1-2035/6/30
2	1,299.30	2024/1/1-2035/6/30
3	1,266.00	2023/1/1-2024/12/31

（2）抵押事项

2022年6月14日，成都山水上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345071）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权证号为"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5462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4日，最高债权本金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

（3）委托管理事项

2022年3月31日，成都山水上与雅诗阁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诗阁"）签订《成都馨乐庭城南服务公寓管理协议》，成都山水上将其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大源中心创世纪广场5号楼（土地证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5462号）的服务公寓及商务区委托雅诗阁运营"馨乐庭"品牌服务式公寓项目，管理期限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24时止的期间。2024年3月5日，成都山水上与雅诗阁签订《成都馨乐庭城南服务公寓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原协议管理期限延长至2029年7月31日24时止。

除上述事项外，成都山水上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事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63.82	12,804.34
负债总额	13,725.79	15,069.16
净资产	-1,861.97	-2,264.82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36.10	2,074.56
营业利润	380.72	-124.94
净利润	402.85	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4	476.75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情况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山水上2024年1-8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99号审计报告。

（四）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评估范围为成都山水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成都山水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466.58万元，评估增值10,328.55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出售成都山水上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成都山水上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成都山水上经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授权情况

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山水上10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对成都山水上的全部债权目的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山水上股权，成都山水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99号审计报告）；

4、《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45号）；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49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0,895.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